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30 日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蘇恒毅

連絡電話：06-9211699

澎檢首波起訴議員選舉現金賄選案件

本署吳巡龍檢察官偵辦澎湖縣議員候選人樁腳現金買票案件，於昨（29）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件說明如下：

被告呂○○係澎湖縣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區（馬公市）縣議員登記候選人呂○○之胞弟，被告陳○○係被告呂○○之妻的堂妹，張○○及陳○○均為本次縣議員選舉有投票權之人。緣該選區應選11席，卻有18人登記參選，競爭激烈，被告呂○○及陳○○為求候選人呂○○勝選，竟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聯絡，被告呂○○先於民國 111年10月7日中午，至被告陳○○住所，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 約1萬5,000元予具投票權之被告陳○○，請被告陳○○、陳○○之夫及兒子投票支持呂○○並請被告陳○○以每票1,000元代價幫忙賄選。被告陳○○收受並應允後，除依戶口內投票權人數自行收存賄款外，並於同日晚上19時許至選民張○○住所車庫內，向具投票權之鄰人張○○賄選，交付現金6,000元，要求選民張○○、張○○之夫、張○○2位女兒及2位婿投票支持候選人呂○○，經選民張○○應允而收受。被告陳○○又於111年10月10日左右某日上午，至選民陳○○住所，向具投票權之兄嫂陳○○賄選，交付現金5,000 元，要求陳○○、陳○○之夫、陳○○父母、陳○○女兒投票支持候選人呂○○，並為避免選民陳○○忘記候選人姓名，手寫候選人「呂○○」姓名之紙條交付選民陳○○收存，經選民陳○○應允收受，致生妨害上開投票之公平性。

核被告呂○○及陳○○所為，係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罪嫌，另選民張○○及

陳○○係觸犯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嫌。被告陳○○本件犯罪所得4000元、選民張○○犯罪所得6000元、選民陳○○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呂○○、陳○○於偵查中自白，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減輕其刑。

本署黃檢察長表示，澎湖地區五合一選舉雖已結束，但查賄業務尚未告一段落，各檢察官將會盤點偵辦中之選舉不法案件，依各案所蒐證進度持續進行偵查，秉持勿枉勿縱之原則，對於涉及選舉不法之被告提起公訴。倘若當選人本人或樁腳、親戚、競選幹部涉有賄選或幽靈人口犯行之情事，而認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必要性，檢察官亦將在法定期限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彰顯民主法治之公平性。